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左江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不会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 365 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

2、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左江科技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左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